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二级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嘉益荣源）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400,000万元2026年度授信额度，用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以下简称绿氢醇项目）建设。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黑龙江嘉益荣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益荣源）为前述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荣源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绿氢醇项目和生物质电厂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设备抵押担保，将上海嘉益荣源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各类法律文书。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向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79,000 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向二级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荣源增资 79,000 万元

进行项目建设，增资后黑龙江嘉益荣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沪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当每半年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二）项至第（五）项及第（十）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至第（五）项及第（十）项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